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师范大学（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1）作为牵头人负责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统筹参加项目投标工作，并负责投标范围内的咨询和答疑，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2）主要负责工作包括工作方案的制定、现场踏勘和调查、数据整理、标本制作、物种拍照、实验分析、文本内容编制、相关图纸绘制、成果汇报、编制《广西昆虫名录》、聘请相关专家质量审核及组织专家评审会等；（3）负责所有成果数据汇总，物种电子数据库建立、成果提交，组织其他联合体成员汇总成果并提交等。工作量占 55.5%；


广西师范大学：（1）按照牵头人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与要求保持一致，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和监督，承担合同约定责任，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所需的资料；（2）包括搜集基础资料、现状资料整理分析、现场踏勘和调查、标本采集、鉴定等工作；（3）配合牵头人完成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及完成其他成果汇交等。工作量占 44.5%；

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按 55.5:44.5 的比例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 孙阳昭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红绍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